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东兴证券”）作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心堂”、“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一心堂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

（三）投资品种

用于购买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板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四）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上述资金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该事项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四、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2018 年 1 月 4 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 2018 年 1 月 4 日使用人民币 1,5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18 年 1 月 5 日，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到期。

2018 年 1 月 5 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 2018 年 1 月 5 日使用人民币 1,5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18 年 1 月 9 日，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到期。

2018 年 1 月 18 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川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使用人民币 500 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18 年 1 月 19 日，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到期。

2018 年 1 月 31 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三份《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分别使用人民币 11,0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18 年 1 月 31 日，投资期限 90 天；使用人民币 11,0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1 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18 年 1 月 31 日，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到期；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18 年 1 月 31 日，投资期限 90 天。

（二）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2017 年 1 月 10 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两份《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分别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1 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17 年 1 月 11 日，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到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17 年 1 月 11 日，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到期。

2018 年 1 月 31 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1 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18 年 1 月 31 日，产品投资期限为 90 天。

2018 年 2 月 4 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1 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18 年 2 月 14 日，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到期。

2018 年 3 月 26 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呈贡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18 年 3 月 27 日，产品投资期限为 90 天。

五、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资料，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我们认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

有效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亦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使用风险。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一）上市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一心堂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本次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上述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上市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上市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投资有效期内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余前昌 杨志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